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346臺北市延平北路2段83號9樓
承辦人：徐小姐
電話：(02)89956666
電子信箱：minyu@osh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6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勞職授字第103020075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://docweb.cla.gov.tw/atth_nlio/)以文號
：1030200756 及識別碼：PS58TN 下載檔案

主旨：「勞工健康保護規則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3年6月30日
以勞職授字第1030200752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「勞工健康保護規則」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
查照並轉知所屬(轄)相關單位知照。

正本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、教育部、交通部、經濟部、國防部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各縣市政府(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)、臺北市勞動檢查處、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臺中市勞動檢查處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職業病醫學會、中華民國環境職業醫學會、台灣醫學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護理學會、台灣事業單位護理人員學會、全國產業總工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

副本：本部勞工保險局(含附件)、本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(含附件)、本部勞動保險司(含附件)、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(含附件)、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(含附件)、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(含附件)、綜合規劃及職業衛生組(含附件)

103/06/30
18:05:25